合同文本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汉中市博物馆

（二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0天完成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0%。

完成数字展示设备和展厅全景影像采集加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
完成文物数字展示利用相关内容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照项目总造价扣除前三次付款后的结余款项，其余一次支付。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0%。

**四、服务保证**

1、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，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。

2、成交供应商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。

3、成交供应商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。

**五、服务承诺**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成交供应商违约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采购人可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七、争议解决**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